

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道路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92年12月29日臺北市政府(92)北市交五字第09235159300號函修正

依據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9225729300號函頒布「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繳納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區道路，繳付「保證金」與「道路使用費」依下列內容辦理：

一、保證金

使用道路面積	0.5 公頃以下	0.5-1公頃	1-2公頃	2 公頃以上
保證金	2 萬元	5 萬元	8 萬元	10萬元

二、道路使用費

面積 時間	0.5 公頃以下	0.5-1公頃	1-2公頃	2 公頃以上
一時段	5 千元	1 萬元	2 萬元	4 萬元
二時段	1 萬元	2 萬元	4 萬元	8 萬元
全 天	1.5萬元	3 萬元	6 萬元	12萬元
兩 天	3 萬元	6 萬元	12萬元	24萬元

備註：

1. 一天分為三個時段—上午（12點以前）、上午（12點至6 點）、晚上（6 點以後）。
2. 停車位之停車費及環保局之清潔費由各相關主管單位收費，不納入本項代收道路使用範圍內。
3. 公益、非營利使用，酌予減半計收；商業使用不予減免。
4. 本府主辦不予收費，與本府合辦得酌予減免。
5. 移動性活動（例如路跑、腳踏車騎乘等類似活動）比照2 公頃以上面積收取保證金及使用費。